受文者：運動鞋類製品相關廠商

**主 旨：**敬邀 貴單位參加『運動鞋類製品產品類別規則(Product Category Rules, PCR)』之利害相關業者說明與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5年08月26日(五) 下午14：00分~16：30分(13：50分~14：00分報到)**

**會議地點：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紅樓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8路11號)**

指導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執行單位：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附件：一、議程 二、報名方法 三、「運動鞋類製品」產品類別規則草案

說 明：

一、緣起

105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製造業產品環境足跡與資源永續推動計畫」，協助業界廠商依國際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規範及程序制定符合產品環境足跡盤查與計算及申請第三類環境宣告之產品類別規則(Product Category Rules, PCR)。

台灣運動鞋類製品享譽國際，背後反應的是全球對環保、樂活的生活理念的普世認同，而未來產品進行環境宣告已成為國際趨勢。有鑑於此，為了促進國內相關同業的競爭優勢，本年度工研院及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合作，邀請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制定「運動鞋類製品」產品類別規則草案，以供未來同業先進申請第三類環境宣告(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s, EPD)、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 CFP)、水足跡(Water Foot-Print, WFP)或環境足跡(Environmental Foot-Print, EFP)宣告之參考依據。

 第三類環境宣告在國際上已經應用多年，而我國目前僅有少數第三類環境產品宣告，反觀日、韓兩國從1997至1998年間相繼發展第三類環境宣告，截至目前為止在日本通過第三類環境標誌的產品接近500件，韓國也有超過200件的產品進行了第三類的環境宣告，而瑞典更提倡成立國際第三類環境宣告系統(International EPD System)。

依據ISO 14025之規定，廠商若需進行第三類環境宣告前，必須依該項產品PCR進行數據盤查、查證後方可宣告；若尚沒有PCR可供遵循時，則需進行PCR研擬與公佈：PCR之擬定過程，需經開放性的諮詢會議型態，與此類產品之利害相關團體合作，並經由獨立LCA專家組成之技術委員會批准之後，始得為該類產品進行EPD登錄計畫時所援引的規則。

二、會議主題

本次會議為利害相關者說明與諮詢會議，即為擬定「運動鞋類製品」PCR草案而召開。工研院及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邀請此類產品之利害相關者，包括相同產品製造商、供應商、客戶、環保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審視本案依據運動鞋類製品之環境特徵所擬定之PCR草案，於說明與諮詢會議中作開放性討論，研議出一份各方均可接受的方案，以供未來任一同類型產品得依此PCR進行產品生命週期盤查，並進一步申請第三類環境宣告。

**附件一、議程**

|  |  |  |
| --- | --- | --- |
| 內 容 | 時間 | 主持人/講師 |
| 一、報到 | 13:50-14:00 |  |
| 二、會議開場及內容說明 | 14:00-14:20 | 環發會 |
| 三、PCR的規範來源及應用* 1. ISO14025簡介
	2. PCR的應用- EPD及環境足跡
 | 14:20-14:50 | 環發會 |
| 四、PCR草案介紹及開放性討論 | 14:50-16:30 | 環發會、寶成工業 |

**附件二、報名方法：**

**請於105年08月19日前填妥報名表後回傳** Fax:04-2350-4440 並請準時出席。

議程內容諮詢請洽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曾福裕先生 電話：03-5910008 分機33

........................................................................................................................................................

**105/08/26『運動鞋類製品(PCR)**』**之利害相關者說明與諮詢會議**

**報 名 表**

**(建議由環安、研發、工程、品管、生產擇一單位派員出席)**

|  |
| --- |
| 公司名稱： |
| 連絡地址： |
| 電話：（ ）  | 傳真：（ ） | 聯絡人： |
| 參加人員 | 職 稱 | 聯絡分機 | E-Mail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運動鞋類製品PCR草案 (回傳報名表後，本中心將另行用e-mail發送)**